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50號

原告 楊劉碧時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佑麟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（得10日內抗告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德玉